

ICS 75.160.20

CCS E 31

DB 14

山西省地方标准

DB 14/T 1043—2015

2024年2月28日确认有效

车用 M85、M100 甲醇燃料加注站设计与施工 规范

2015 - 03 - 15 发布

2015 - 04 - 15 实施

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 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一般规定..... 1

5 站址选择..... 2

6 总平面布置..... 2

7 加注工艺及设施..... 2

8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..... 2

9 电气、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..... 2

10 采暖通风、建（构）筑物、绿化..... 2

11 工程施工..... 3

前 言

本标准作为山西省甲醇燃料和甲醇汽车系列地方标准之一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西省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佳新能源化工实业有限公司、山西省汽车行业协会、山西省醇醚清洁燃料行业技术中心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、山西艾得成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山西华顿实业有限公司、山西和田集团醇醚燃料有限公司、山西华顿开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、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新能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金荣石化有限公司、山西新源煤化燃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自强、徐宁、石磊、许世杰、白秀军、刘巧生。

车用 M85、M100 甲醇燃料加注站设计与施工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车用M85、M100甲醇燃料（以下简称甲醇燃料）加注站的术语和定义, 一般规定, 站址选择, 总平面布置, 加注工艺和设施,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, 电气、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, 采暖通风、建（构）筑物、绿化和工程施工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车用M85、M100甲醇燃料加注站和加油加注站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设计与施工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

DB14/T 1042 车用 M85、M100 甲醇燃料加注机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甲醇燃料加注站

具有储甲醇燃料设施，使用加注机为机动车加注甲醇燃料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。

3.2

加油加注站

具有储油（甲醇燃料）设施，既能为机动车加注车用燃油，又能加注车用甲醇燃料，也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。

3.3

甲醇燃料储罐

用于储存甲醇燃料的容器，简称储罐。

3.4

甲醇燃料加注机

为机动车加注车用M85、M100甲醇燃料并具有液体体积计量功能的系统。简称加注机。

4 一般规定

- 4.1 甲醇燃料加注站的设计与施工按 GB 50156 中对汽油的相关规定。
- 4.2 甲醇燃料加注站的设备、设施（储罐、加注机、管道、密封材料）应当选用适用甲醇燃料的材质。
- 4.3 甲醇燃料加注站的等级划分按 GB 50156 的相关规定。
- 4.4 甲醇燃料加注站应采用卸料和加注系统气相回收设施。
- 4.5 加注站内甲醇燃料储罐、卸料口、加注机等设备应设车用 M85、M100 甲醇燃料标识。
- 4.6 甲醇燃料加注站应设置洗眼器，配备护目镜、耐腐蚀手套、胶鞋等防护用品。

5 站址选择

甲醇燃料加注站站址选择按GB 50156的相关规定。

6 总平面布置

甲醇燃料加注站总平面布置按 GB 50156 的相关规定。

7 加注工艺及设施

- 7.1 设备及管配件选用时，接触甲醇燃料的零部件材质应保证其对于甲醇燃料的适应性，宜采用碳钢、不锈钢、丁腈橡胶、氯丁橡胶、硅氟橡胶、缩醛树脂、尼龙、聚丙烯、聚四氟乙烯等材料。不应采用铝、铝合金、铜、镀锌、聚氨酯等材料。
- 7.2 加注站工艺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，埋地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。在对钢管有严重腐蚀作用的土壤地段直埋管道时，管道可选用耐甲醇溶胀、耐土壤腐蚀、导静电的复合材料。
- 7.3 甲醇燃料储罐通气管应安装干燥器，干燥材料宜为变色硅胶，干燥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和易于更换的位置。
- 7.4 加注机选型应符合 DB14/T 1042 的要求。
- 7.5 除 7.1、7.2、7.3 外，甲醇燃料加注站工艺及设施按 GB 50156 的相关规定。

8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

- 8.1 每 2 台加注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，或 1 具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抗溶性泡沫灭火器。加注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。
- 8.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或不小于 65L 抗溶性泡沫灭火器。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，应分别配置。
- 8.3 除 8.1、8.2 外，甲醇燃料加注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按 GB 50156 的相关规定。

9 电气、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

甲醇燃料加注站电气、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按GB 50156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10 采暖通风、建（构）筑物、绿化

甲醇燃料加注站采暖通风、建（构）筑物、绿化按照GB 50156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11 工程施工

甲醇燃料加注站工程施工按照GB 50156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